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房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房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的基础调查和专题调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4 年房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负责为其严格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方案》、《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除湿地内野生动植物及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基础调查中的湿地内野生动植物和专题调查中的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主要成果以 A4 格式装订 6 册，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安排现场勘察以及配合乙方共同协调有关事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设计变更等非受托方原因造成调查结果不能使用需要重新进行调查时，所需费用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如因设计变更、政策限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调查结果不能使用需要重新进行调查时，所需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编制成果文件。

2、乙方编制调查表及成果文件要达到相关部门相关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9765838 元（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小写：3906335 元）；项目完成 2024 年调查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市园林绿化局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市园林绿化局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交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2%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未能按时提交正式报告，每逾

期超过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并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甲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交成果可办理时间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执业道德，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红英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曹征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电 话	010-69388860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1110000779648	
	开户银行	农行良乡支行	
	帐 号	1110030104000594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滕红 (签章) 	
	项目负责人	何占玺	
	联系 (经办) 人	戚长城	
	住 所 (通讯地址)	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311室	
	电 话	80759332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802098564W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回龙观东区支行	
	帐 号	318170956379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何占玺	男	61	高级工程师	林业高级工程师 (证书无编号)
技术负责人	滕红	女	45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ZGC02048504
专业顾问	候继荣	女	42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鲁 220003333300162
项目审定人	曾光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林业高级工程师、 2016000048010072
项目审核人	谢臻	女	43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证书无编号)
外业技术人员	杨俊	女	43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证书无编号)
外业技术人员	李功政	男	43	工程师	林业工程师、K 农林 水 01100609
外业技术人员	徐文财	男	53	工程师	工程师 (证书无编号)
外业技术人员	孙栋元	男	45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证书无编号)
外业技术人员	陈晓敏	女	38	工程师	园林绿化工程师 00016256
外业技术人员	李青	女	37	工程师	园林绿化工程师、 1428300566
外业技术人员	夏帅志	男	45	工程师	森林培育工程师 00017362
外业技术人员	黄迎辉	男	26	助理工程师	测绘助理工程师、 D20200900032500827
外业技术人员	毛加磊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测绘助理工程师、 k21484313
外业技术人员	彭孝红	男	33	助理工程师	测绘助理工程师、 D20210900130500430
外业技术人员	黄日文	男	29		
外业技术人员	李高飞	男	27		

外业技术人员	李梅朋	女	34	助理工程师	测绘助理工程师、 62202224097211
外业技术人员	宋涛	男	32		
外业技术人员	周其明	男	26		
外业技术人员	周森龙	男	26		
外业技术人员	曾译鸿	男	31		
外业技术人员	崔义	男	33		
外业技术人员	白悦	女	31		
外业技术人员	孙奇智	男	33		
外业技术人员	邹方平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邓亮美	女	21		
外业技术人员	林欣雨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余静雯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宋小花	女	23		
外业技术人员	柯楠	男	22		
外业技术人员	曹少旗	男	21		
外业技术人员	晏梓祥	男	21		
外业技术人员	刘焕文	男	23		
外业技术人员	廖冰盈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宋梦梅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肖滢	男	21		
外业技术人员	黄敬鹏	男	23		
外业技术人员	费洛	男	23		
外业技术人员	钟夏	女	21		
外业技术人员	张文斌	男	22		
外业技术人员	郑雅冬	女	23		
外业技术人员	宋卓远	男	23		
外业技术人员	王艳	女	21		
外业技术人员	张剑春	男	22		
外业技术人员	邓蓉	女	21		
外业技术人员	邹星怡	女	23		
外业技术人员	匡新琼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刘丽红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范震林	男	23		
外业技术人员	肖建明	男	21		
外业技术人员	陈如意	女	22		
外业技术人员	何华英	女	23		
外业技术人员	赖荣富	男	21		
外业技术人员	郑慧琴	女	22		



内业技术人员	赵鹏涛	男	22		
内业技术人员	戴海博	男	21		
内业技术人员	戚长城	男	23		
内业技术人员	张阳	男	22		
内业技术人员	张宇飞	男	22		

